

旬阳第二中学

2026-2028年校园绿化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旬阳第二中学

乙方：陕西展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旬阳第二中学2026-2028年校园绿化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旬阳第二中学

乙方：陕西展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签订旬阳第二中学 2026-2028 年校园绿化管理服务合同，双方共同遵守以下约定：

一、绿化养护管理范围

包括校园内乔灌木、地被、花卉、草坪等除草、浇水、上肥、修剪、病虫害防治、防寒防晒等（见合同附件 1：项目清单）。

二、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即自2026 年 4 月 30 日起2029 年 4 月 29 日止。

三、质量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应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国家、省、市绿化养护相关文件标准（见合同附件 2：校园绿化养护规范标准及养护方案）。

四、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暂定118925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贰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合同中止时乙方实际养护工作量审计审定结果为准；

2) 本合同为全费用单价合同，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服务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市场浮动风险等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再做任何调整。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期限内：第一年未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30%，第二年未支付暂定合同

总价款 25%，第三年末支付暂定合同总价款 25%，剩余合同价款，待审计核定乙方合同服务期限内实际养护工作量后，按审计结果据实支付。

2) 养护费用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支付本季度养护费用的 90%，每半年进行一次结算，结算后支付结算周期内剩余的养护费用。

3)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需提供正式票据及相关结算凭证，经甲方审核后支付。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工作量结算方式

1) 每项工作内容完成量须经甲方审定签字确认；

2) 工作内容按甲方实际委托工作量及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五、其他约定

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进行结算审计，结算审计过程中，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六、双方权利义务约定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义务明确乙方工作责任范围。

2. 甲方按照《旬阳第二中学 2026-2028 年校园绿化管理服务》要求对乙方绿化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相关管理计划、管理办法及管理制度等，切实做好本项目养护管理工作。

4.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抽查，发现问题的，有权限期要求乙方整改。

5. 为使本合同顺利履行，在职责范围内协调解决乙方绿化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等配套设施。

6. 负责指定专人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组织验收。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养护任务发生变化的，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8. 甲方无偿提供绿化管理服务水电。

9.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旬阳第二中学 2026-2028 年校园绿化管理服务规范标准及养护方案》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 乙方应加强日常管理，编制工作方案，制定工作计划，加强日常巡检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对重点区域实行专人负责制。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完成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等工作。

4. 如遇校内重大活动和节日庆典，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绿化养护保障相关工作。

5. 乙方应确保合同约定范围内绿地的养护工作的正常进行，确保按时完成养护绿地范围内各类苗木的修剪、清掏、补栽、浇灌、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工作。乙方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养护措施不当造成苗木死亡，由乙方进行赔偿并进行补植；若属自然因素导致苗木死亡，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 乙方应做好绿地内公用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干净整洁、无破损。如需更换维修的，需书面报送甲方同意后，再进行维修更换。

8. 乙方应按照省、市、区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七、安全生产管理（见附件 3：绿化养护安全协议书）

八、验收考核及处罚

1.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考核，验收、考核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乙方项目经理或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出现推诿扯皮，态度消极，各项工作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及相关管理人员，乙方收到更换人员通知后 10 天内无条件完成更换，未按期更换的按照 300 元/月/人的标准进行扣款，费用直接从当季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达到绿化养护工作目标，或养护管理不到位，养护质量不合格，未达到相应的工作考核要求的，甲方按照合同第十条进行考核及处罚。

十、合同解除条款

1.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良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养护服务脏乱差、履职不到位等，甲方被相关单位及人员投诉、给甲方造成舆论负面评价、被行业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约谈、负面公示等情形。

(2) 因乙方原因造成不稳定因素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引发工人围堵、上访、闹事；养护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引发安全隐患、群体性纠纷；乙方内部管理混乱，造成项目现场秩序失控、产生各类矛盾纠纷等情形。

(3) 乙方在重大活动、迎检及接待保障工作中拒不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调度及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消极应付、擅自脱岗离岗、拒不配合保障任务等情形。

乙方具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应当在收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通知书》后，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据实结算并支付相应费用。

2. 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约定绿化养护管理费用总额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服务费，以及守约方维权过程中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等合理的经济损失。

3. 因一方违约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应在上述事项发生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解除通知送达对方的同时自行解除。

十一、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派专人跟班管理,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履约服务,服从甲方安排。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三、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旬阳第二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旬阳市吕河镇双井社区

邮政编码: 725700

电话: 0915-777323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旬阳市支行

账号: 102081978481

乙方: 陕西展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东侧学教尚层西区2幢1单元12311号

邮政编码: 710061

电话: 029-89284097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五路支行

账号: 915011520000001371